

债券代码：149305.SZ
债券代码：149330.SZ
债券代码：149336.SZ
债券代码：149340.SZ
债券代码：149591.SZ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简称：20 广开 Y1
债券简称：20 广开 Y3
债券简称：20 广开 Y5
债券简称：20 广开 Y6
债券简称：21 广开 01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5”），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 1+N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发行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6”），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1+N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2+2+1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3+3 年。

二、 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编码	（2021）粤 01 民初 102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被告”） 第三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

	系；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第三方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粤开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垫付款 265888597.12 元及其利息（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利息为 8349682.32 元，此后的利息损失以 265888597.1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299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 广开 Y1”、“20 广开 Y3”、“20 广开 Y5”、“20 广开 Y6”、“21 广开 01”和“21 广开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 广开 Y1”、“20 广开 Y3”、“20 广开 Y5”、“20 广开 Y6”、“21 广开 01”和“21 广开 0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